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焦中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焦中威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

焦中威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5日至同年4月6日之某時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共4包（下稱本案毒品）而持有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焦中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

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物初步檢驗報告單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114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175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下稱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）在卷可稽，復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

㈡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購入本案毒品數量非微，顯見其本案犯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不慎觸法而為，更助長毒品流通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惡性匪淺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可判處之刑度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在客觀上均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處，尚無從依上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知悉本案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，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，更助長毒品氾濫，所為殊值非難。

2.被告持有本案毒品數量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法院判處

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4.被告自陳之量刑意見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有其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所附個案諮商紀錄、初評紀錄表、相關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易卷第31頁至第65頁；第79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）。

5.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，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持有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（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）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沾有毒品而無法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扣案物

編號	扣押物品	數量	所有人
1	大麻花（葉）【含包裝袋4個】 （驗前總淨重約22.38公克，經抽取2包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驗後總淨重約22.30公克） （出處：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）	4包	焦中威